

# 2017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乔阳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500 号

邮政编码：200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易会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二〇一七年 二 月

##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中长期资金，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沪银监复[2016]38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53号）核准，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拟于2017年2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7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8]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6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 一. 基本条款

发行人: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7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债券形式:	记账式债券，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总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人民币2,000,000,000元）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簿记建档地点: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中信证券大厦（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首日:	2017年2月20日
发行期限:	2017年2月20日起至2017年2月22日
缴款日:	2017年2月22日
起息日:	2017年2月22日
付息日:	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

	利息不另计利息)
<b>上市交易:</b>	在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b>兑付日:</b>	即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b>债券评级:</b>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b>兑付手续费:</b>	本期债券无兑付手续费
<b>募集资金用途:</b>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法定名称: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500号
邮政编码:	200122
法定代表人:	乔阳
联系人:	田中有美、邱华、张亚奇、刘沁婕、沈鹏程
联系电话:	021-38576000
传真:	021-50589730

### (二) 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张大宇、杨芳、朱鸽、邓小强、张孜孜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耿昊、孙睿昕、都治国、姜曼、杨承杰、施斯  
联系电话：010-66105243  
传真：010-66107838

**(四) 财务顾问**

法定名称：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1、22、23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冈丰树  
联系人：段瑞旗、筑木準人、山口慧  
联系电话：021-38558335  
传真：021-68776001

**(五) 信用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吕寒、闫文涛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 律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政编码：100020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王军、胡喆、栾剑琦、刘晨、梁尚秋  
联系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350

**(七)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邮政编码：200120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人：江海峰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八)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法定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087970  
传真：010-88086356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1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1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47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70
第八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72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77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78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80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82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83
第十四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86
第十五章	备查信息	91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7 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的固定利率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2017 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授权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为每期发行债券的发行而组建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合同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2016 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承销合同》 <sup>1</sup>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成员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16 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sup>2</sup>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sup>1</sup> 因承销合同于 2016 年签署，签署时债券名称为“2016 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

<sup>2</sup> 因承销团协议于 2016 年签署，签署时债券名称为“2016 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



	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b>工作日</b>	指在上海的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b>募集说明书</b>	指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2017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b>发行公告</b>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2017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b>发行文件</b>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b>《管理办法》</b>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b>《公告》</b>	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
<b>《实施办法》</b>	指《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6号）
<b>人民银行</b>	指中国人民银行
<b>银监会</b>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b>有关主管机关</b>	指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人民银行
<b>元</b>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b>中央结算公司</b>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中诚信</b>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b>企业会计准则</b>	指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

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投资者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feng Nissan Auto Finance Co., Ltd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乔阳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500号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电话： 021-38576000  
传 真： 021-50589730  
公司网址： www.df-nissanfc.com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7月5日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717881191L

#### (二) 发行人简介

经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于2007年10月26日成立，注册地在上海，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和持股比例为：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产”），持股比例65.00%，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持股比例35.00%。

2008年7月、2011年5月和2012年12月，经银监会上海银监局沪银监复[2008]481号、沪银监复[2011]350号及银监会银监复[2012]780号文批准，公司股东先后3次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29,412,000元。股东和持股比例为：东风汽车，持股比例35.00%，日产，持股比例29.75%，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中国”），持股比例21.25%，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日产”），持股比例14.00%。

###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 二.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及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6,502,209,341	20,210,925,640	25,051,928,417	27,714,723,722
总负债	13,883,259,381	17,034,888,919	21,203,209,546	23,400,798,973
所有者权益	2,618,949,960	3,176,036,721	3,848,718,871	4,313,924,749
拆入资金	7,523,333,333	10,100,000,000	13,680,000,000	12,340,000,000
发放贷款	14,176,917,526	18,016,447,967	23,261,574,976	26,257,157,156

注：\*为保持各期数据口径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总负债以及发放贷款数据均为去除递延收益后的数据。

-递延收益：686,831,826.18 元；

-递延收益前总资产：28,401,555,548 元；总资产=递延收益前总资产-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前总负债：24,087,630,799 元；总负债=递延收益前总负债-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前发放贷款：26,943,988,982 元；发放贷款=递延收益前发放贷款-递延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及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净收入	955,381,090	1,118,779,981	1,330,301,013	811,865,981
营业利润	603,970,427	734,747,264	896,566,730	582,272,243
税前利润	639,957,892	761,258,125	915,776,799	623,680,326
净利润	469,224,287	557,086,761	672,682,150	465,205,878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及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14,838)①	(537,383,751)	(391,405,617)	(2,554,18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752)②	(15,943,937)	(9,913,821)	(5,931,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64,000	409,261,196	442,964,506	2,104,555,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324,637,410	(144,066,492)	41,645,068	(455,558,513)

注：①数据来源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审计报告年初数中该数据由于项目调整的原因略有调整，调整后数据为-159,892,209元。②数据来源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审计报告年初数中该数据由于项目调整的原因略有调整，调整后数据为-15,034,381元。

### 三. 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提示：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部分。

本期债券名称	2017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人民币20亿元）
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面值	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由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2017年2月20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2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	2017年2月22日
本期债券缴款日	2017年2月22日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付息日	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簿记建档地点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中信证券大厦（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规定，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协助同业拆借中心完成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兑付手续费	无
托管人	中央结算公司

<b>募集资金用途</b>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b>税务提示</b>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b>投资者认购承诺</b>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1、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2、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付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之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规定，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协助同业拆借中心完成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 (二) 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纪录。经过十多年努力，发行人已步入质量、效益、速度和结构协调发展的轨道。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 (三)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



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四) 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如果发行人的经营未能及时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将对发行人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授信计划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 本期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 2017 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三. 本期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额

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贰拾亿元）。

### 五.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 六.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八.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十. 簿记建档地点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地点为中信证券大厦（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 十一.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由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十二.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2月20日。

## 十三.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2日。

## 十四.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2月22日。

## 十五. 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17年2月22日。

## 十六.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 十七.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 十八.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即兑付日。

## 十九.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 二十.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 二十一. 兑付手续费

本期债券无兑付手续费。

## 二十二.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 二十三.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十四.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 二十五.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9 号》规定，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协助同业拆借中心完成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 二十六. 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 二十七.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无资产担保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与发行人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未来的无资产担保和非次级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支付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后，与公司的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十八.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十九. 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 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三) 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四) 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

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十.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 三十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三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 三十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十四. 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汽车金融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投资者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

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和信息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 1-7 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三十五. 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三十六.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内容。

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将根据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feng Nissan Auto Finance Co., Ltd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乔阳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500号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38576000  
传 真：021-50589730  
公司网址：[www.df-nissanfc.com](http://www.df-nissanfc.com)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7年10月26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新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7月5日  
最新变更注册登记地点：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717881191L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银监会于2007年10月11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函》（银监函[2007]432号）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成立，注册地在上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日产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25亿元，持股比例65%；东风汽车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75亿元，持股比例35%。

根据公司董事书面同意之董事会决议（[BOD-01-W-01] No. 01/2），日产和东风汽车共同出资2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08年7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08]481号），核准上述增资事宜。2008年8月13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董事书面同意之董事会决议（[BOD-01-W-19] No. 01/2），日产中国作为原股东日产的全资子公司出资 3.25 亿元人民币，东风汽车出资 1.75 亿元人民币，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2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日产持股比例 37.92%，东风汽车持股比例 35.00%，日产中国持股比例 27.08%。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下发《关于同意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350 号），核准上述增资及股权变动事宜。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董事书面同意之董事会决议（[BOD-02-W-26] No. 01/02），东风汽车、东风日产共同出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529,412,000 元人民币。增资后日产持股比例 29.75%，东风汽车持股比例 35.00%，日产中国持股比例 21.25%，东风日产持股比例 14.00%。银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2]780 号），核准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事宜。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

###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 **二. 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 经营概况**

#### **1. 整体经营概况**

汽车金融行业在中国尚属新兴行业，国内汽车金融公司存续期普遍较短。作为国内较早开业的汽车金融公司，发行人创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迄今有近 10 年历史。多年来，在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优化各类资源配置，加大业务拓展和创新力度，努力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各项业务均发展迅速，2010 年公司即实现盈利。迄今，发行人已连



续盈利6年。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65.02亿元、202.11亿元、250.52亿元及277.15亿元<sup>3</sup>，发放贷款分别为141.77亿元、180.16亿元、232.62亿元及262.57亿元<sup>4</sup>。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2.47%、23.95%和29.48%，发放贷款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7.08%、29.11%和35.80%。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贷款规模保持稳步快速增长。

(2) 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4.69亿元、5.57亿元、6.73亿元及4.65亿元，盈利能力逐年增加。其中，2014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达到10.95亿元，比2013年增加1.57亿元，增长16.68%。2015年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13.11亿元，比2014年增加2.15亿元，增长19.66%。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7.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11%。

(3) 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发行人始终重视资产质量的管理，在增加贷款、扩大业务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对贷款质量进行密切跟踪，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6年上半年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12%、0.11%、0.10%和0.22%，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4) 业务覆盖地域不断扩大

发行人成立以来随着业务发展，覆盖地域不断扩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零售金融业务已覆盖379个城市，合作汽车经销商达到1,500家，累计零售贷款车辆共934,291台，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35.40亿元；库存融资（汽车经销商贷款）业务覆盖全国111个城市238家经销商，贷款余额为35.83亿元。

2.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及2016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净收入	955,381,090	1,118,779,981	1,330,301,013	811,865,981
净利润	469,224,287	557,086,761	672,682,150	465,205,878
总资产	16,502,209,341	20,210,925,640	25,051,928,417	27,714,723,722
净资产	2,618,949,960	3,176,036,721	3,848,718,871	4,313,924,749

<sup>3</sup>递延收益前的资产总计为284.02亿元，期末递延收益为6.87亿元，递延收益后的资产总值为277.15亿元。

<sup>4</sup>递延收益前的发放贷款为269.44亿元，期末递延收益为6.87亿元，递延收益后的发放贷款为262.57亿元。

科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sup>⑤</sup>	1,210,436,408	1,065,307,006	1,094,865,979	639,688,811
拆入资金	7,523,333,333	10,100,000,000	13,680,000,000	12,340,000,000
发放贷款	14,176,917,526	18,016,447,967	23,261,574,976	26,257,157,156
总资产收益率 <sup>②</sup>	3.13	3.03	2.97	3.53
净资产收益率 <sup>③</sup>	21.98	19.23	19.15	22.80
不良贷款率	0.12	0.11	0.10	0.22
流动性比率 <sup>①</sup>	717.76	641.45	644.63	482.36
资本充足率 <sup>④</sup>	21.17	20.16	19.62	19.32

注：①流动性比率=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负债\*100%；②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100%，其中2016年6月末经年化后的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年初6月末平均总资产\*100%；③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100%，其中2016年6月末经年化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年初6月末平均净资产\*100%；④2013-2016上半年度资本充足率按照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⑤同业存放款项余额反映的是公司同业借款的余额。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零售金融业务（消费者个人及机构贷款）和库存融资（汽车经销商贷款）两类业务。其中，零售金融业务的借款人是通过特许经销商购买东风日产、日产中国、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英菲尼迪”）、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雷诺”）及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诺北京”）生产或进口的车辆的汽车消费者，目前涉及日产、英菲尼迪、启辰、郑州日产和雷诺等汽车品牌。库存融资业务的借款人为东风日产、日产中国、东风英菲尼迪、东风雷诺及雷诺北京下属特许经销商。

### 1.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个人消费者零售贷款业务、机构贷款业务。所有发放贷款均以借款人所购买车辆提供抵押。按照还款方式的不同，主要有三类贷款产品：等额本金、等额本息（借款人每月按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其中每月贷款利息按月初剩余贷款本金计算并逐月结清）和百禄贷款（分期付款中，含有大额尾付金额的贷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零售金融业务已覆盖379个城市，合作汽车经销商达到1,500家，其中东风日产经销商770家，英菲尼迪经销商95家，郑州日产经销商227家，启辰经销店201家，雷诺经销商125家，其他品牌82家。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35.40亿元，其中个人零售贷款合同余量为498,225个，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35.05亿元，机构零售贷款合同余量为571个，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887.56万元，经销商零售贷款合同余量为120个，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44.05万元。

与银行汽车贷款业务相比，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的竞争优势在于审批效率高，与厂家联系密切。在审批方面，从借款人提交申请到公司批准发放贷款，审批效率显著优于银行。而发行人与厂家存在密切联系，也便于第一时间获取优惠、贴息信息。作为东风与日产的合资企业，发行人被列为东风日产个人汽车贷款业务首选服务商。

## 2. 库存融资（汽车经销商贷款）业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与238家经销商形成贷款业务，汽车经销商贷款时限不超过一年，均已由汽车经销商以汽车合格证作为风险监控手段、以库存车辆作为浮动抵押、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由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共有238家经销商在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信贷额度，核准的授信额度共55.28亿元。目前，经销商所在的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佛山、福州、杭州、嘉兴、宁波、长沙、永州、漯河、南京、苏州、常州、成都、郑州、青岛、日照、石家庄、西安、大连、济南、哈尔滨、南昌、海口、兰州、南宁、泉州、太原、台州、唐山、潍坊、武汉、义乌、合肥、绍兴、深圳、珠海、无锡、沈阳、昆明、银川、东莞、温州、临汾、贵阳、呼和浩特、铜陵、池州、潮州、葫芦岛、南阳、中山、扬州、长春、盐城、南充、厦门、宿迁、保定、乌兰察布、邯郸、泸州、宜宾、襄阳、榆林、乌鲁木齐、芜湖、东营、南通、淄博、常德、惠州、赣州、济宁、江门、西宁、抚顺、娄底、阿克苏、怀化、宜春、遵义、株洲、临沂、淮安、都江堰、徐州、佳木斯、双鸭山、牡丹江、龙岩、阜阳、抚州、岳阳、秦皇岛、大庆、毕节、邢台、克拉玛依、哈密、白城、烟台、益阳、吉林、宿州、衢州、临夏和连云港，对经销商的总贷款余额为35.83亿元。

## 三. 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 (一) 风险管理概况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设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大力发展信贷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本着机制化、系统化、安全性的原则着力构建起一套自上而下、多部门协同参与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同外部审计的监督相辅相成。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发行人重大事务的决策和监督，并决定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战略、重大或关联交易的进行、重大合规事项、重大财务会计事项、重大人事行政事务、一般规章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或废除。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相关风险政策、对公司风险进行监控、决定风险问题的对策、决定坏账核销。

日常业务中，发行人各有关部门须通过相应的委员会反映和报告各自部门的风险、管控措施、产生的结果。风险管理部门将组织年度整体操作风险审核，根据各有关部门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撰写风险评估报告，每年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公司整体风险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后，在风险控制相关工作中应该建立关键的风险指标和规则以进行标准化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与各个部门讨论，在各部门业务实质基础上确定风险指标，经高级管理层批准后由各部门执行。随着经营的开展，发行人内外环境会发生变化，风险指标并非一成不变，至少每年重新审核一次，并经高级管理层批准后执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部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董事会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报告，并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

- 监测并报告公司运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操作性风险。
-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信贷风险。
- 搭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 审核业务部门主要操作细则和业务流程，确保风险可控。
- 复核贷款五级分类报告并提交高级管理层审批。
- 提供各种相关分析报告，给予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时的更新。
- 就运营过程中的风险及时向库存和零售金融部提供反馈，引导，和指导意见。

内审部主要负责：

- 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或领导审计任务以帮助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在一个风险可控的环境中。
- 审计和评估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运营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给出改善的建议以增强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
- 审计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审计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维护的情况。
- 审计与风险相关的资本评估系统情况。
- 准备和提交内部审计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及按规定要求的政府相关机构。
- 根据法律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进行特别的审计。

- 监督整改情况。

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

(i) 合规工作

- 确保公司运作的合规性，控制合规风险。
- 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机制。
- 掌握与业务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情况以及在公司内部的执行情况。
- 就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合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
- 负责与包括银监会在内的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汇报工作。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担当公司经保人员的职责，就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时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负责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机构合规部应当负责的合规工作。

(ii) 法律工作

- 提供所有与公司运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咨询，从法律风险角度审查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控制法律风险。
- 起草或/及审查公司对外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
- 当公司收款（库存业务）遭遇阻碍时采取法律手段。
- 代表公司参加仲裁、诉讼等法律程序。
- 完成其他与公司相关的法律工作。

同时，公司接受股东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外部审计。东风汽车、日产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分别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外，发行人还接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外部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由此形成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科学、严密的风险管控体系。

## 2. 制定风险管理规章和办法

发行人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和内部规章为各主要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规定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的基本内容、程序和方法，描述相关部门和岗位的风险管理职责，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和控制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实现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统一，保证公司的稳健运行。主要政策规则包括：《全面风险管理规则》、《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指

引》、《库存金融信用风险指引》、《零售业务借款人资信评估评分》、《公司客户评分体系政策》、《资产五级分类和损失计提政策》、《零售金融实地查访准则》、《个人信息和机构信息查询和上报规范》、《坏帐核销指引》、《零售催收管理规则》、《高风险经销商管理规则》、《操作性风险控制政策》、《重要业务外包风险管理办法》、《集团客户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机构贷款信用风险指引》、《二手车贷款信用风险指引》等。随着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现有风险管理政策，并为新业务制定相应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规则。

其中，在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产五级分类和损失计提政策》，规定了公司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分类范围、分类流程及部门职责、经销商和零售客户五级分类标准、计提准备等内容。对经销商的分类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运营表现、财务状况、库存盘点结果、还款是否及时、外部报告是否有负面信息披露、发行人内部对经销商的监管报告。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档次，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 正常贷款：经销商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贷款：尽管经销商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贷款：经销商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贷款：经销商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3. 风险量化评估与监测，必要时调整风险策略

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管层已经充分认识到当前信用风险环境的变化。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的趋缓，汽车贷款，尤其是经销商库存车辆贷款的风险呈现越来越高的趋势。发行人对于风险进行量化评估与监测，面对信用风险环境的变化，必要时及时调整风险策略。

在公司频繁召开的审贷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上，要求相关业务部门通报各项风险状况，并下达指示要求全体部门关注和支持风险管控工作。此外。通过各类会议，及时让股东东风汽车和日产充分了解公司的业务风险现状。

在工作层面上，保持和厂家紧密联系，共同应对经销商风险。除平时密切的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和定期信息分享会外，在遇到高风险经销商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和厂家主管部门通过各种会议或电话电邮方式积极商讨具体的解决方案，在针对风险经销商的处理上，双方共同进退，逐渐构建高品质的健康的经销商网络。

#### 4. 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13年 年末	2014年 年末	2015年 年末	2016年6 月末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9.7%	21.17%	20.16%	19.62%	19.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7%	20.41%	19.41%	18.94%	18.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7%	20.41%	19.41%	18.94%	18.80%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资本净额	≤15%	2.43%	3.23%	1.70%	3.21%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资本净额	≤50%	3.37%	5.97%	4.53%	3.05%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余额/资本净额	≤40%	0.95%	0.79%	0.71%	0.66%
流动性比率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100%	717.76%	641.45%	644.63%	482.36%
拨备覆盖率	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	≥150%	694.80%	682.07%	703.08%	300.00%
对单一股东及关联方的授信比例	对单一股东及关联方的授信余额/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	≤100%	0.23%	0.23%	20.82%	18.29%

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 主要风险类别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系指由于信贷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是损失，或是客户拖欠支付，从而导致发行人信贷资产的损失的风险。

#### (1) 贷款业务信用风险

汽车金融公司业务范围较集中，贷款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50.52亿元，其中发放贷款为232.62亿元，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2.85%。贷款质量的优劣对于公司的经营收入乃至生存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如果在办理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或保证人违约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利息及本金，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

### 贷款组合统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	14,176,917,526	100.00	18,016,447,967	100.00	23,261,574,976	100.00	26,257,157,156	100.00
短期贷款	1,688,458,363	11.81	2,501,878,147	13.78	5,607,484,118	23.94	5,945,181,286	22.49
中长期贷款	12,604,755,942	88.19	15,657,900,977	86.22	17,814,710,901	76.06	20,491,119,394	77.5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6,296,779		143,331,157		160,620,043		179,143,524	

其中，短期贷款为汽车经销商贷款、贷款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消费者个人零售贷款和机构贷款，中长期贷款为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消费者个人零售贷款和机构贷款。

## (2) 贷款资产质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16年上半年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贷款	占比	贷款	占比	贷款	占比	贷款	占比
正常类	13,912,962,998	95.79	18,180,594,945	97.67	23,280,557,644	97.02	26,326,322,088.00	97.06
关注类	594,858,215	4.10	412,901,085	2.22	693,209,953	2.89	737,095,403.00	2.72
次级类	9,786,501	0.07	10,325,390	0.06	10,933,493	0.05	23,141,661.00	0.09
可疑类	6,951,656	0.05	10,688,887	0.06	10,836,567	0.05	35,558,647.00	0.13
损失类	0	0.00	0	0.00	1,075,153	0.00	1,014,708.00	0.00
贷款总额	14,524,559,371	100.00	18,614,510,307	100.00	23,996,612,810	100.00	27,123,132,506	100.00
不良贷款	16,738,157	0.12	21,014,277	0.11	22,845,213	0.10	59,715,015	0.22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目为计提损失准备前余额（包括递延收益），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近三年，伴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贷款规模逐渐增长，不良贷款总额亦随之上升。基于公司近三年的数据来看，虽然不良贷款总额有所上升，但不良贷款率却一直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12%、0.11%和0.10%，而且绝对数额较小，说明公司贷款质量较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整体的不良贷款率为0.22%，其中零售金融不良贷款余额为17,290,775.24元，不良贷款率为0.07%；库存金融不良贷款余额为42,424,240.00元，不良贷款率为1.18%。公司零售金融不良贷款率非常稳定并且有持续改善，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2016年上半年末整体不良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库存金融中涉及到的一家经销商因现金流紧张无法偿还公司的贷款，公司根据风险政策，将上述经销商的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且出于谨慎考虑加大相对应的风险拨备。公司通过与主机厂合作对上述经销商的库存车辆进行处理，截至2016年10月31日，库存金融的不良贷款余额已经降至30,143,097.64元，公司的整体不良贷款率也已经降至0.15%。因相关处理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预计处理完毕后不良贷款率将会进一步下降。



鉴于发行人严谨有效的风险控制和处理体系以及其资产结构中 85% 以上的资产来自于零售金融业务，发行人预计其未来的不良贷款率不会出现大幅度波动并且会始终保持在行业内的较低水平。发行人会汲取多年经营中优良经验、保持谨慎的贷款审批政策，并继续加强与主机厂的合作以及现场监督工作，以达到对经销商风险的全面的监控。

发行人有着严格的贷款风险控制，无论是在贷款的五级分类还是贷款准备金的计提上，发行人都保持了谨慎的态度。对于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贷款五级分类基础上，每季度根据贷款质量迁徙模型计算确定贷款每个级别准备计提比例，每月按照计算确定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因此，发行人各年末的准备金余额对五级分类的后三类贷款均有较强的覆盖率，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汽车金融行业作为金融行业中与汽车产业关系最为密切的子行业，行业发展趋势与汽车产业有一定关联度。随着中国汽车产业从成长期进入普及期，公司的汽车信贷业务也从一、二线城市下沉至四、五线城市，公司紧密监控随之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保持稳定中求发展。

### (3) 信用风险管理对策

风险管理部为达到控制信贷风险的目的，负责制定信贷政策，审核授信流程，统一授信机制，授权管理并确保运营部门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监控信贷政策和流程的执行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监控的结果以及市场变化，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信贷政策和授信流程的修订建议。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核准，则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决议。此外信用风险的另一管控渠道是通过公司的“审贷委员会”进行。对需要讨论的单个案例的信贷风险，由相关部门在“审贷委员会”上进行报告并提出建议，由“审贷委员会”进行审核决定。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公司在贷后管理中将资产五级分类管理方法引入到内控中。按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内部五级分类指引，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的分类，通过对资产的分析，不断强化信贷内控能力与力度。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0.12%、0.11%和0.10%，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另外，自公司成立起，根据银监会的要求，公司以贷款五级分类的结果为基础，充分评估可能存在的损失，并按照人民银行贷款损失计提指导意见，准备计提比例为过去12个月迁徙法计算结果的平均值，并且在2015年按照1.3%计提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不同类别的贷款资产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对其进行价值测试，对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总体上，

公司各项准备金计提充足，资产质量较有保障，有效防范了相关业务中信用风险的发生。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系指由于金融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在资产和负债持有价值方面显示出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剩余价值风险、汇率风险等。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具体分为：

- **重新定价风险（期限错配风险）：**来源于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性使发行人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化而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利率期限结构变化风险）：**重新定价的不对称性也会使收益率曲线斜率、形态发生变化，即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对发行人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形成收益率曲线风险。
- **基准风险：**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的情况下，虽然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的重新定价特征相似，但因其现金流和收益的利差发生了变化，也会对发行人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利率波动是难以控制的外部因素，发行人目前由财务会计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管理和控制利率风险。财务会计部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利率敏感性资产（短期资产（一年及一年内）及浮动利率资产）及利率敏感性负债（短期负债（一年及一年内）及浮动利率负债）的比例及规模，并计算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资产-利率敏感性负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结合公司运营和市场情况就利率风险得以有效控制做出决策。此外，财务会计部监测财务信息以及运营活动情况。若发现任何违反规定之可能，财务会计部应立即汇报给财务副总经理，并且研究对策以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此外，财务会计部定期撰写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供决策之用，同时，应定期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规定流程批准后执行。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系指发行人由于资金流动性问题，或是由于信贷状态而面临资金困难，没有能力还清贷款、利息和/或费用。

公司计算流动性比率的公式为，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合计/流动性负债合

计。其中，公司的流动性资产指一个月可回收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以及一个月内可回收的贷款；公司的流动性负债指一个月内应付的负债，主要包括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和各项应付款等。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末的流动性比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性比率	717.76%	641.45%	644.63%	482.36%

参照银监会对于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率要求以及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平均水平，该比率一般不应低于 100%，因此，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的流动性比率皆符合监管要求。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性比率有明显波动是因为公司六月末的“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与往年同期相比显著提高，主要由于公司 6 月发行了一期总金额为 30 亿元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唯盈 2016 年第一期），此债券的第一个本息兑付日在 7 月，所需偿还的本金金额为 5.37 亿元（包括四个月的本金还款现金流）。第一个本息兑付日的现金流相对较大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结构性所致，公司已在资金计划中做好充分准备。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牵头管理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水平，关注期限错配、管控利率风险等。公司已经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议，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和金融债的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中长期资金来源；同时借助银行间拆借市场，增加短期资金的融资来源。

#### 4. 操作性风险

操作风险或内部控制风险，是指发行人由于内部和/或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业务中断，系统瘫痪，资产损害，执行、交割、流程管理和传输，客户、产品和业务实践引起。风险和损失可能存在于业务的各个方面，可能在各部门发生。损失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造成很大影响，并且对发行人声誉产生无可估量的负面作用。因此，建立一个稳固的，能及时识别、控制、衡量并减少操作风险的操作风险控制框架非常重要。

针对操作风险的管理，发行人按部门分工，最大限度地降低操作风险、减少损失：

■ 风险管理部在操作风险管理中起牵头作用，负责发行人内部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设置和执行。根据银监会的指引，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包括：

- (1) 指引并协助业务和支持部门建立正确的防范操作风险方式，评估和管理其部门所负责的具体政策。每个部门必须将政策流程根据各部门情况修改以符合本部门情况。
- (2) 确保所有的政策流程被有效执行。

- (3) 必要的时候，为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提供风险控制的建立、维护和审核提供咨询服务。
- 所有其他部门（公司前台、中台和后台）应该对操作风险控制有着直接的责任。
  - (1) 根据操作风险政策和规程进行运作。各部门一致执行各自领域的政策,各部门开发并执行风险工具（关键控制标准，关键控制自评和关键的风险指标）。
  - (2) 建立并且维护适合各自业务和风险状态的操作风险控制和监督标准/指标。
  - (3) 确保经理负责识别，汇报（损失和风险），控制和减弱负责领域的风险。
  - (4) 确保根据政策汇报/提交识别的重要的操作风险。
- 部门负责人应确保：
  - (1) 通过定期讨论/审核（损失和风险），审核并理解其负责领域里存在的重大操作风险。以积极的风险识别和控制方式来确保合乎业务和功能操作风险政策、规程、标准和指引。
  - (2) 评估与业务/功能部门策略和其他领域/计划的联系，重大的风险提交上级。
  - (3) 审核操作损失并确保及时汇报和调整。
  - (4) 确保内审和合规审查中发现的所有重大问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圆满解决。
-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有效承担风险监督和控制职责的主要平台，任务是：
  - (1) 审核操作性风险流程、标准以及相关的更新。
  - (2) 在与高级管理层充分讨论后，对目前存在的和潜在的操作性风险做出决定。
  - (3) 确保识别的操作风险在业务范围内进行评估，并且确保识别的风险通过操作风险流程已经被审查并且汇报。
  - (4) 审核重大的操作损失和进行趋势分析，以及根源分析，以确定风险控制行动方案。
- 内审部负责监督、汇报操作风险运行状况，包括：
  - (1) 检查/评估（审核）操作风险控制政策、流程和运营。
  - (2) 定期检查/评估（审核）操作风险政策的执行情况，并作为审计活动的一部分。
  - (3) 将操作风险评估情况报送董事会。

■ 法律合规部、信息系统分部和人力资源部应该：

(1) 控制本部门/岗位的操作风险。

(2) 在人力资源或专业知识、技术方面支持其他部门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 四.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sup>5</sup>

###### 1. 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并受居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拉动，消费者对汽车保持着旺盛的需求，汽车产销量连创新高。此外，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我国政府部门于 2009 年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汽车产业振兴计划及减免小排量汽车购置税等政策相继出台，有效刺激了国内汽车消费市场，使得我国汽车产销量延续了高增长的态势，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

汽车金融服务是依托并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规模壮大的金融产业，可以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助推器。汽车金融作为汽车行业中不可或缺的一个产业链条，在汽车销售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全球各大汽车集团旗下都拥有汽车金融公司，这些汽车金融公司的车贷经营大多成为整个汽车集团的主要利润来源。从国际经验来看，国外汽车企业的汽车金融公司的利润贡献率平均占到其母公司利润的 30.00% 至 50.00% 左右。

在中国，汽车信贷业务尚属新兴事物。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汽车金融公司起步较晚，资金来源相对不足，整体盈利能力有待提高。2004 年以前，汽车消费信贷主要由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运作，商业银行在汽车消费信贷业务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近年来，汽车金融公司在中国的发展开始提速。自 2004 年成立第一家汽车金融公司以来，整体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机构数量和业务规模均得到快速稳步增加，汽车金融在促进汽车销售乃至汽车产业发展中的功能作用开始逐渐得到发挥。截至 2015 年底，银监会共批准设立了 23 家汽车金融公司。

经过几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金融公司在 2007 年整体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发展初具规模。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当时已经开业的 8 家汽车金融公司资产总额为 284.98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255.15 亿元，负债总额 228.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76 亿元，当年全国汽车金融公司盈利 1,647 万元，首次实现全行业整体扭亏为盈。在汽车金融行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大背景下，我国汽车金融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向好，资产规模以及利润水平均有大幅提高。以发行人为例，

<sup>5</sup>本部分包含的信息与统计数据均引自各种公共和私有信息源，发行人未对这些信息和数据进行独立地确认和核实。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零售金融业务已覆盖 379 个城市，合作汽车经销商达到 1,500 家，累计零售贷款车辆共 934,291 台，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35.40 亿元；库存融资（汽车经销商贷款）业务覆盖全国 111 个城市 238 家经销商，贷款余额为 35.83 亿元。目前，国内汽车金融市场尚年轻，其成长空间非常广阔。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到 2025 年预计我国汽车金融业的市場容量将达到 5,250.00 亿元。如果我国汽车贷款购买比例提高至 30.00%，则每年将会新增 300 多万辆的汽车消费。可以预见，汽车金融行业在未来的汽车消费中还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汽车金融业有望推动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汽车金融可降低车主的购车负担，刺激人们的购车欲望，使更多的人可以购买汽车。从宏观来讲，我国目前的汽车贷款渗透率仅为 25%，不仅与发达国家有差距，与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也有很大的距离，因此我国汽车金融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从微观上看，由于习惯于信贷消费的 80 后成为了轿车消费的主力人群，因此汽车的信贷消费也容易被消费者接受。随着专业汽车金融公司的发展，未来 5 年我国的汽车贷款渗透率预计可达到 40%，平均每年能为汽车行业销量贡献 2% 的额外增长。

## 2.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和汽车消费信贷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汽车金融服务的专业化机构将大有作为，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数据显示，到 2025 年，中国汽车金融业将有 5,250.00 亿元的市场容量。

(1) 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直接拉动汽车消费需求，为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条件

影响汽车需求，特别是乘用车需求的主要因素是购车能力户的增长速度，而购车能力户的增长速度直接取决于 GDP 的增长速度。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之一，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增长的前提下，汽车需求和汽车消费也必将保持不断增长的大趋势。目前我国新车年销量稳定在 2,000 万辆以上，到 2020 年我国新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

(2) 居民消费倾向的变化为汽车金融服务公司创造巨大的业务机会

随着未来我国城市化水平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对于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汽车消费平民化已经成为趋势。汽车大规模进入家庭成为必然。同时，信用消费逐渐成为新的消费导向和习惯，被大众所接受和认可。

(3) 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也为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带来机遇

国民经济平稳发展，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随着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汽车中长期需求将不断增加。从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工业仍将保

持稳定、快速的增长势头。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扩内需、调结构、促转变等的积极政策措施，例如在2010年10月出台的“十二五”发展政策措施中，包括了鼓励加大汽车产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力度等积极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汽车工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汽车产销快速增长，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提升，汽车出口逐步恢复，大企业集团产销规模整体提升，市场需求结构进一步优化，汽车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随着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汽车中长期需求将不断增加。另外，中国广大的中小城镇和农村消费市场购买潜力巨大，将变成拉动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增长的动力。

从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将保持平稳增长，而广大中小城镇和农村消费市场购买潜力巨大，将变成拉动汽车产业稳步增长的动力。

#### (4) 法规制度为汽车金融公司规范、健康和积极的发展提供了指引

2008年初出台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扩大了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开辟了更多更便捷的融资渠道。在银监会的支持下，中国首单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化信托产品问世，对整个汽车金融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而2009年出台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14号》中明确，汽车金融公司可以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以主动负债的方式来筹集资金，并有效改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问题，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经营的主动性，从而改变了过度依赖银行借款和资本金的局面。2014年，新《公告》颁布，其中对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条件、报送文件等重新做了规定，新的规定在发行条件上有所放松，这对汽车金融公司来说更是一个利好。2016年3月中国银监会对汽车金融业务的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1）降低二手车的贷款首付比例，从50%调整到30%；（2）降低电动汽车的贷款首付比例，从20%调整到15%；（3）附加产品如汽车保险、延长保修、汽车保养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可以和汽车贷款一起提供给贷款客户。新的规定将更大程度上促进汽车金融公司的发展。

#### (5) 消费群体及消费方式的准确把握为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带来机遇

2015年，随着国家经济深化转型，汽车行业进一步摆脱规模增量的制造思路，转入精致存量的服务思路，经过“黄金十年”的发展，原有的市场增长放缓甚至停滞，80后、90后逐渐成为汽车消费市场的主力，国内汽车消费群体正在向年轻化发展。同时，中国汽车业亟须借助城镇化实现下一轮增长。在广大的三、四线城市和新建城镇中，汽车保有量还很低，城市基础建设的提升为汽车消费创造充分条件和大量新增需求。汽车金融公司能协同厂商以行业发展趋势为指引，迅速调整金融服务产品及方式，不断创新产品类型，为获取年轻客群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下沉至三、四、五线城市的合作经销商也为汽车厂商对消费群体的获取提供助力，充分挖掘市场潜力。

##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资本金规模在全国已开业的汽车金融公司中排名前列，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处于行业较优水平，并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近几年来发行人业务稳定增长，平均每年贷款资产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的水平。发行人在稳定增长的同时一贯保持对贷款质量的重视和公司运营成本的控 制，因此发行人在不良资产率、资产回报率和人均工作效率上一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发放贷款	14,176,917,526	18,016,447,967	23,261,574,976
贷款资产增长率	22.11%	27.08%	29.11%
营业利润	603,970,427	734,747,264	896,566,730
不良贷款率	0.12%	0.11%	0.10%

另外，发行人股东日产和东风汽车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成熟、先进的汽车金融服务经验，风险控制手段也有较明显优势。发行人作为同品牌汽车厂商的关联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联合监控经销商状况，调动制造商资源管控经销商风险。

## (三) 发行人主要优势

### 1. 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优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零售信贷存量合同为 49.89 万笔，无论在绝对值还是增量上都在汽车金融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由于发行人先进而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近三年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2%、0.11% 和 0.10%，在行业内处于较低的水平。体现了发行人在稳健中求发展的风格。另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零售业务地域覆盖 379 个城市，合作经销商 1,500 家，库存融资业务地域覆盖 111 个城市，合作经销商 238 家，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主要为向终端客户提供零售金融产品和服务及授权经销商提供库存金融业务，以支持和促进主机厂车辆销售，及提升售后服务全价值链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主要核心优势体现在下述几方面：

品牌形象一致化；

“一站式”金融服务；

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审批和放款效率；

专业化的客户经理经销商现场支持；

高效的业务流系统支持；

主机厂的优先业务支持等。

## 2. 主要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积极支持

发行人是日产和东风汽车的合资公司。日产和东风汽车在各方面紧密合作，提高东风日产相关品牌在中国汽车市场的销量，发行人的主营客户群体也随之扩大至 80、90 后年轻人群，汽车消费信贷业务贷款渗透率也日趋提高，深入三、四、五线城市。除了业务上的直接支持以外，2008 年、2011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股东先后三次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有效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同时股东适时通过股东存款的方式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3. 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通过定量分析以及定性评估等手段进行管理。

在信用风险方面，作为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吸取日产在境外市场长期从事汽车金融相关业务所积累的经验和教训，制订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指引，对公司信贷业务从信贷政策、总体管理、审批权限、信贷产品、定价、担保、风险监控、资产分类及损失管理等诸方面作出了规定，以此作为公司开展信贷业务的依据。

在流动性风险方面，发行人遵循稳健与流动相结合的管理理念，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实施现金流量预测、完善利率传导机制、深化期限配套管理，实现对资产负债流动性的全程监控与管理，建立和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提高资产和负债的匹配程度。

在市场风险方面，对于发行人来说，最主要的市场风险就是利率风险。发行人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高层领导树立了强烈的利率风险意识，逐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财务会计部对市场风险严密监控并且定期向财务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在日常操作中以资金周会和月报的形式对利率风险进行全面监控。

在操作风险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操作性风险控制政策》。操作性风险的控制由各部门实行垂直式管理，每个部门都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程序，识别、衡量、监督、控制操作风险，改善工作质量，使其正确并且有效率。为了减少错误，每个部门都有统一流程，包括交叉和双重核对，给予员工培训和讲座。

风险事件档案应该被保存并用来警戒，以避免发生相同错误。风险管理部门实施间接管理，监督整体操作性风险情况，牵头组织风险管理小组进行操作风险测评，督导有关部门根据紧急情况启动操作风险应急程序。

#### 4. 成功的中外合资经验

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结合了日产先进的国际管理经验技术和东风汽车对中国市场的深度理解，致力于发展适合中国市场特色的汽车金融业务。日产和东风汽车在中国汽车行业的合作覆盖整个产业链，包括汽车生产、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汽车金融产品的推广。发行人在股东方全方位的大力支持之下，一贯致力于打造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公司的管理模式，以保持其在国内汽车消费信贷市场取得的广泛认可并继续提升其在市场中的行业领先地位。

### 五.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 (一) 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 1. 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以《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体系。该体系适合发行人股东方较少、主营业务简洁清晰的实际情况，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健全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 2.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和政策负全部和最终的责任，下列事项必须经在董事会正式召开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一致决议方可通过：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发行人的终止、解散和清算；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和发行人与其它法律实体的合并或发行人的分立。

##### 3. 关于监事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 2 名监事，由日产和东风汽车各任命一人。监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依法尽职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

#### 4. 高级管理层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总理由日产提名，董事会任命，副理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发行人的日常业务和管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在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经理拥有最终决定权。

### (二) 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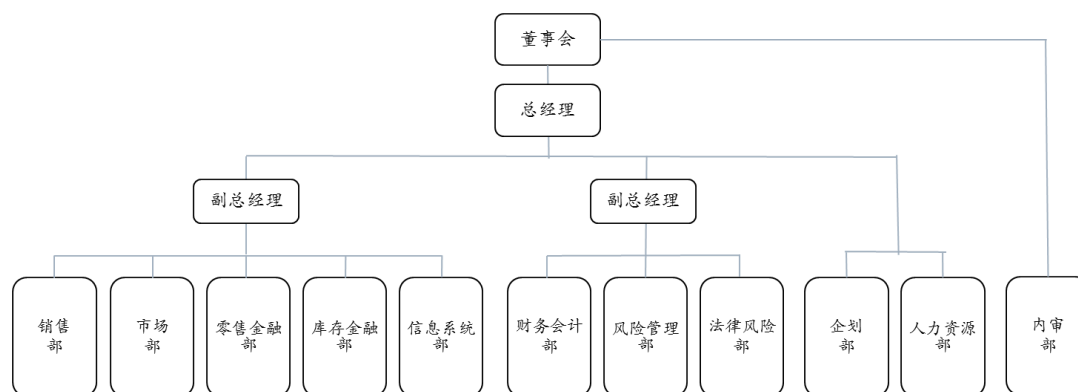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发行人的管理制度是在董事会的监督和领导下由发行人的总经理作为最高执行责任者负责发行人的全部业务运营并作出日常经营决策。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和内部管理机构规范独立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结构和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部门包括销售部、市场部、零售金融部、库存金融部、信息系统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风险部、企划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六. 发行人资本结构

2013至2016年上半年度，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及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①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	-------------	-------------	-------------	------------

项目①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⑤	261,538.73	316,792.41	383,912.03	430,481.36
2. 一级资本净额⑥	261,538.73	316,792.41	383,912.03	430,481.36
3. 资本净额⑦	271,386.45	329,024.10	397,664.93	442,424.21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⑧	1,142,365.09	1,453,386.39	1,848,492.24	2,076,829.61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⑨	1,142,365.09	1,453,386.39	1,848,492.24	2,076,829.61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1,142,365.09	1,453,386.39	1,848,492.24	2,076,829.61
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9,284.45	178,458.98	178,458.98	212,778.88
6. 校准前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81,649.54	1,631,845.36	2,026,951.22	2,289,608.49
7.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81,649.54	1,631,845.36	2,026,951.22	2,289,608.49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④	20.41%	19.41%	18.94%	18.80%
9. 一级资本充足率③	20.41%	19.41%	18.94%	18.80%
10. 资本充足率②	21.17%	20.16%	19.62%	19.32%

注：①2013-2016 上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②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③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④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⑤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所有者权益-无形资产净额；⑥一级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⑦资本净额= 一级资本金额+ 二级资本（指发行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⑨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小计+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七. 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5,294,000	35.00%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455,000,000	29.75%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0	21.2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14,118,000	14.00%
合计	<b>1,529,412,000</b>	<b>100.00%</b>

### (二) 公司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为：东风汽车，持股比例 35.00%，日产，持股比例 29.75%，日产中国，持股比例 21.25%，东风日产，持股比例 14.00%。

####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的母公司东风汽车公司前身为第二汽车制造厂，成立于 1969 年 9 月。2005 年 12 月 6 日，东风汽车首次境外发行 H 股，并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实施超额配售，由此东风汽车总股本扩张至 8,616,120,000 元人民币，其中内资股

5,760,388,000 元人民币，占比约 66.86%；H 股 2,855,732,000 元人民币，占比约 33.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风汽车拥有主要 20 家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其他拥有直接股本权益公司，构成东风汽车。东风汽车主要从事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装备制造业务，金融业务以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按国内商用车和乘用车生产厂商销售总量计算，2015 年东风汽车拥有约 11.7% 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 2.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日产成立于 1933 年总部位于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目前，日产在全球有 20 多个生产基地，其销售网络覆盖超过 160 个国家及地区。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全球员工人数截至 2015 年三月将近 15 万人。2015 年度在全球的销量已经超过了 540 万辆。

日产旗下有三个品牌分别为 Nissan、Infiniti 以及 Datsun。

Nissan 品牌一直致力于优化产品研发以及开发世界前沿的创新技术。日产在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非常优秀的品牌声誉，被肯定为一个真正生产创新型以及提供优质服务的汽车品牌。

Infiniti 品牌以其超前的设计和一贯的高品质一直以来都得到全球市场的高度肯定，包括美国、加拿大、俄罗斯、中东以及韩国在内的市场对 Infiniti 都非常推崇。

## 3.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日产中国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是日产驻北京的全资子公司，与日产总部一起管理在华投资。

日产中国一直负责日产在中国的公共关系、品牌管理和知识产权等工作。同时，在为日产的全球运营、购买和出口有竞争力的中国制造的零部件等领域，日产中国也将扮演重要的角色。此外，日产中国还参与市场调查工作，如中国市场的车型设计趋势调查等。

##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是东风汽车公司与日产战略合作携手组建的合资企业，双方各拥有 50% 的股份。东风日产于 2003 年 6 月 9 日创立，7 月 1 日正式运营。

东风日产是一家拥有全系列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产品的汽车合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 167 亿元，员工总数约 70,000 人，公司产品涵盖乘用车、轻型商用车、零部件和汽车装备。股东双方的合作业务范围不仅涉及双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而且日产方还将向合资公司提供包括产品规划、采购、物流、质量控制、品牌管理、市场开拓、销售网络、金融服务等各方面经验，涉及整个价值链的各环节。

### **(三)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发行人目前无对外股权投资。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摘要

#### (一) 2013-2015年财务报表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84590\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684590\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684590\_B01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为了更好地反应公司的近期经营状况，特别附上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相关数据供参考。

#### 发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sup>①</sup>

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b>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359,186	867,655,295	489,192,873	567,218,156
存放同业款项	1,210,436,408	1,065,307,006	1,094,865,979	639,688,811
应收利息	176,138,366	162,524,383	89,960,609	143,773,722
发放贷款	14,176,917,526	18,016,447,967	23,261,574,976	26,257,157,156 <sup>②</sup>
固定资产净值	13,007,181	14,557,022	13,212,407	12,232,186
无形资产净值	3,562,655	8,112,573	9,598,568	9,111,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6,995	9,394,393	8,605,069	7,652,577
其他资产	31,541,024	66,927,001	84,917,936	77,889,986
<b>资产总计</b>	<b>16,502,209,341</b>	<b>20,210,925,640</b>	<b>25,051,928,417</b>	<b>27,714,723,722<sup>③</sup></b>
<b>负债</b>				
吸收存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7,200,000,000
拆入资金	7,523,333,333	10,100,000,000	13,680,000,000	12,340,000,000
存入短期保证金	344,052,342	461,577,064	594,296,961	663,984,262
应付职工薪酬	16,739,519	17,272,434	21,779,234	12,470,712
应交税金	70,640,121	144,557,651	170,836,358	69,382,406
应付利息	107,155,493	140,766,692	100,681,674	75,562,526
应付账款	-	875,600	90,450	-
应付债券	-	424,874,400	892,976,400	3,007,784,400
其他负债	121,338,573	44,965,078	42,548,469	31,614,667
<b>负债总计</b>	<b>13,883,259,381</b>	<b>17,034,888,919</b>	<b>21,203,209,546</b>	<b>23,400,798,973</b>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529,412,000	1,529,412,000	1,529,412,000	1,529,412,000
资本公积	170,152,000	170,152,000	170,152,000	170,152,000
盈余公积	91,938,596	147,647,272	214,915,487	214,915,487
一般风险准备	125,660,159	174,406,367	240,303,992	240,303,992
未分配利润	701,787,205	1,154,419,082	1,693,935,392	2,159,141,270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18,949,960</b>	<b>3,176,036,721</b>	<b>3,848,718,871</b>	<b>4,313,924,749</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502,209,341</b>	<b>20,210,925,640</b>	<b>25,051,928,417</b>	<b>27,714,723,722</b>

注：①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数据摘自审计报告，2016年6月30日数据摘自未审计报告。

②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性，此数据为去除递延收益后发放贷款余额。递延收益：686,831,826.18元；递延收益前发放贷款：26,943,988,982元；发放贷款=递延收益前发放贷款-递延收益；③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性，此数据为去除递延收益后资产总计。递延收益：686,831,826.18元；递延收益前总资产：28,401,555,548元；资产总计=递延收益前总资产-递延收益。

###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上半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b>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1,411,578,025	1,766,280,030	2,011,478,888	1,151,849,033
利息支出	(472,900,716)	(671,044,442)	(700,971,120)	(352,349,138)
利息净收入	938,677,309	1,095,235,588	1,310,507,768	799,499,8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556,285	30,777,408	38,291,848	25,518,1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82,521)	(8,375,391)	(19,086,393)	(13,354,8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73,764	22,402,017	19,205,455	12,163,236
其他收入	130,017	1,142,376	587,790	202,851
	<b>955,381,090</b>	<b>1,118,779,981</b>	<b>1,330,301,013</b>	<b>811,865,981</b>
<b>营业支出</b>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50,138)	(99,238,780)	(113,902,986)	(54,290,351)
业务及管理费	(223,713,176)	(199,818,372)	(237,489,880)	(122,593,012)
资产减值损失	(48,740,005)	(84,079,491)	(82,060,309)	(52,602,313)
其他支出	(7,344)	(896,074)	(281,108)	(108,061)
	<b>(351,410,663)</b>	<b>(384,032,717)</b>	<b>(433,734,283)</b>	<b>(229,593,738)</b>
<b>营业利润</b>	<b>603,970,427</b>	<b>734,747,264</b>	<b>896,566,730</b>	<b>582,272,243</b>
营业外收入	36,010,477	27,013,353	19,256,996	41,408,083
营业外支出	(23,012)	(502,492)	(46,927)	-
<b>税前利润</b>	<b>639,957,892</b>	<b>761,258,125</b>	<b>915,776,799</b>	<b>623,680,326</b>
减：所得税	(170,733,605)	(204,171,364)	(243,094,649)	(158,474,448)
<b>净利润</b>	<b>469,224,287</b>	<b>557,086,761</b>	<b>672,682,150</b>	<b>465,205,878</b>
其他综合收益	-	-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469,224,287</b>	<b>557,086,761</b>	<b>672,682,150</b>	<b>465,205,878</b>

注：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数据摘自审计报告，2016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90,000,000	2,576,666,667	3,580,000,000
吸收经销商短期保证金	68,126,785	117,524,722	132,719,897
收回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额	33,621,616	13,766,801	390,548,517
收取利息及手续费	1,513,540,118	1,959,314,269	2,237,872,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1,032	31,560,773	4,024,040
现金流入小计	3,941,469,551	4,698,833,232	6,345,165,205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300,000,000	-	
发放贷款净增加额	2,847,113,136	4,146,904,361	5,442,725,560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505,961,427	630,195,427	735,005,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60,631	76,223,486	86,830,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858,563	229,897,824	331,641,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90,632①	152,995,885	140,368,222
现金流出小计	4,110,984,389	5,236,216,983	6,736,570,82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514,838) ②</b>	<b>(537,383,751)</b>	<b>(391,405,6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11,752	15,943,937	9,913,821
现金流出小计	5,411,752	15,943,937	9,913,82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11,752)</b>	<b>(15,943,937)</b>	<b>(9,913,8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9,564,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16,000,000	1,324,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99,564,000	716,000,000	1,3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125,600	855,898,000
支付的债券利息	-	15,613,204	25,137,494
现金流出小计	-	306,738,804	881,035,49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9,564,000</b>	<b>409,261,196</b>	<b>442,964,506</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324,637,410</b>	<b>(144,066,492)</b>	<b>41,645,068</b>
加：年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770,594	1,214,408,004	1,070,341,512
<b>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14,408,004</b>	<b>1,070,341,512</b>	<b>1,111,986,580</b>

注：①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中该数据由于项目调整的原因略有调整，调整后数据为 161,868,003 元；②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中该数据由于项目调整的原因略有调整，调整后数据为 15,034,381 元。

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调整数据的分类和口径与往年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一致后，2016 年 1-6 月的现金流情况报告如下：

	<b>2016 年 1-6 月</b>
--	---------------------

	2016年1-6月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500,000,000
吸收经销商短期保证金	69,687,301
收取利息及手续费	1,232,594,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8,403
现金流入小计	2,847,039,826
发放贷款净增加额	3,157,224,56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34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额	78,406,627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380,570,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98,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260,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61,958
现金流出小计	5,401,222,72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4,182,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31,256
现金流出小计	5,931,25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31,2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192,000
支付的债券利息	10,252,357
现金流出小计	475,444,35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04,555,643</b>
<b>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455,558,513)</b>
加：年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986,580
<b>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56,428,067</b>

## (二) 会计报表附注摘要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发行人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子公司，是指被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发行人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发行人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发行人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发行人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除限制

性存款外)。

####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发行人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发行人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

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发行人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发行人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发行人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发行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金融资产的减值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行人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

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发行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及电子设备	5年	10%	18%
车辆	5年	10%	18%

发行人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



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发行人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9) 资产减值

发行人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发行人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发行人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发行人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

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发行人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 (1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发行人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发行人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发行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i)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的合并*

发行人因特定的经营业务需要设立特殊目的主体。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判断其控制了特殊目的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i) 公司为了融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特定经营业务的需要直接或间接设立特殊目的主体；
- (ii) 公司具有控制或获得控制特殊目的主体或其资产的决策权；
- (iii) 公司通过章程、合同、协议等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主体大部分利益的权利；

(iv) 公司通过章程、合同、协议等承担了特殊目的主体的大部分风险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发行人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发行人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3. 税项

发行人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须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营业税：截止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按营业收入扣除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 (3) 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发行人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或增值税的7%计缴。

## 二. 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主要损益项目变动趋势分析

#### 1. 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 发行人 2013-2016 上半年度收入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938,677,309	98.25	1,095,235,588	97.90	1,310,507,768	98.51	799,499,894	98.48
手续费及佣金净入	16,573,764	1.73	22,402,017	2.00	19,205,455	1.44	12,163,236	1.50
其他业务收入	130,017	0.01	1,142,376	0.10	587,790	0.04	202,851	0.02
营业收入合计	955,381,090	100.00	1,118,779,981	100.00	1,330,301,013	100.00	811,865,981	100.00

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国内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发行人抓住时机，扩大经营规模，开展公司业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201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9.55亿元，201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至11.19亿元，增幅达到17.10%。2015年发行人依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全年营业收入达到13.30亿元，较上年增长18.91%。

从收入的组成来看，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在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7%以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三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9.39亿元、10.95亿元和13.11亿元，2014年及2015年利息净收入的同比增速分别为16.68%和19.66%。利息净收入的迅速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发行人所发放的贷款大幅增长，其中2014年，发放贷款较上年增长达38.40亿元，而2015年发放贷款更较2014年大幅增加52.45亿元。

## 2. 支出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 发行人2013-2016年上半年度支出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50,138	22.47	99,238,780	25.84	113,902,986	26.26	54,290,351	23.65
业务及管理费	223,713,176	63.66	199,818,372	52.03	237,489,880	54.75	122,593,012	53.40
资产减值损失	48,740,005	13.87	84,079,491	21.89	82,060,309	18.92	52,602,313	22.91
其他支出	7,344	0.00	896,074	0.23	281,108	0.06	108,061	0.05
营业支出合计	351,410,663	100.00	384,032,717	100.00	433,734,283	100.00	229,593,737	100.00

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收入的迅速增长，发行人的支出也在相应增加。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3.51亿元、3.84亿元和4.34亿元，2014年和2015年同比增速分别为9.28%和12.94%。其中，2015年与2014年相比，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增长明显，主要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业务及管理费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同时，发行人人员的增加和劳动力成本上升，人员费用也有一定上升，另外，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也使相应的税金随之大幅增加；而2014年与2013年相比，营业支出的增加主要集中在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8,407.95万元，较2013年增加3,533.95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贷款余额的增加，使得发放贷款类资产

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加，从而增加计提量。2015年的贷款余额相对2014年也有大幅增加，同时资产的质量明显提高，所以2015年的资产减值准备水平和2014年比相对稳定。资产质量提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提高贴息产品的比例，大量吸引了一些有较高偿还能力、资金量充足但被低利率所吸引而使用贷款购车的优质客户。

总体来看，发行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营业支出的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随着资产的增加，发行人内部管理的完善以及办公自动化的不断提升，营业支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得到有效管控。

### 3. 利润形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 发行人2013-201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利润	603,970,427	734,747,264	896,566,730	582,272,243
净利润	469,224,287	557,086,761	672,682,150	465,205,878

得益于收入的增长速度远超过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由2013年度的6.04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7.35亿元以及2015年的8.97亿元，年增长率分别为21.65%和22.02%。相应地，净利润也由2013年度的4.69亿元增加至2014年度的5.57亿元和2015年度的6.73亿元。

### (二) 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 1. 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 发行人2013-2016上半年末资产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359,186	5.33	867,655,295	4.29	489,192,873	1.95	567,218,156	2.05
存放同业款项	1,210,436,408	7.33	1,065,307,006	5.27	1,094,865,979	4.37	639,688,811	2.31
应收利息	176,138,366	1.07	162,524,383	0.80	89,960,609	0.36	143,773,722	0.52
发放贷款	14,176,917,526	85.91	18,016,447,967	89.14	23,261,574,976	92.85	26,257,157,156	94.74
固定资产净值	13,007,181	0.08	14,557,022	0.07	13,212,407	0.05	12,232,186	0.04
无形资产净值	3,562,655	0.02	8,112,573	0.04	9,598,568	0.04	9,111,12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6,995	0.06	9,394,393	0.05	8,605,069	0.03	7,652,577	0.03
其他资产	31,541,024	0.19	66,927,001	0.33	84,917,936	0.34	77,889,986	0.28
<b>资产总计</b>	<b>16,502,209,341</b>	<b>100.00</b>	<b>20,210,925,640</b>	<b>100.00</b>	<b>25,051,928,417</b>	<b>100.00</b>	<b>27,714,723,722</b>	<b>100.00</b>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伴随业务的不断发展一直保持着增长的势头。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达到165.02亿元，2014年发行人总资产

总额上升至 202.11 亿元，同比增长 22.47%。而到 2015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进一步增长，达到 250.52 亿元，同比增幅 23.95%。其中，发放贷款占比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1%、89.14%和 92.85%。

按期限分类，短期贷款包括汽车经销商贷款及贷款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内的消费者个人零售贷款和机构贷款，2013 年至 2015 年的短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16.88 亿元、25.02 亿元和 56.07 亿元。中长期贷款包括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消费个人零售贷款和机构贷款，2013 年至 2015 年的长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126.05 亿元、156.58 亿元和 178.15 亿元。发行人资产还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其中，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待摊费用。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112.19%，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4 年应收客户手续费和物业押金增长所致。而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发行人其他资产增长约 26.88%，主要是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了长期待摊费用。

## 2. 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 发行人 2013-2016 年上半年末负债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5,700,000,000	41.06	5,700,000,000	33.46	5,700,000,000	26.88	7,200,000,000	29.89
拆入资金	7,523,333,333	54.19	10,100,000,000	59.29	13,680,000,000	64.52	12,340,000,000	51.23
存入短期保证金	344,052,342	2.48	461,577,064	2.71	594,296,961	2.80	663,984,262	2.76
应付职工薪酬	16,739,519	0.12	17,272,434	0.10	21,779,234	0.10	12,470,712	0.05
应交税金	70,640,121	0.51	144,557,651	0.85	170,836,358	0.81	69,382,406	0.29
应付利息	107,155,493	0.77	140,766,692	0.83	100,681,674	0.47	75,562,526	0.31
应付账款	-		875,600	0.01	90,450	0.00	-	
应付债券	-		424,874,400	2.49	892,976,400	4.21	3,007,784,400	12.49
其他负债	121,338,573	0.87	44,965,078	0.26	42,548,469	0.20	31,614,667	0.13
<b>负债总计</b>	<b>13,883,259,381</b>	<b>100.00</b>	<b>17,034,888,919</b>	<b>100.00</b>	<b>21,203,209,546</b>	<b>100.00</b>	<b>23,400,798,973*</b>	<b>100.00</b>

注：\*为保持数据口径一致性，此数据为去除递延收益后负债总计。递延收益：686,831,826.18 元；递延收益前负债总计：24,087,630,799 元；负债总计=递延收益前负债总计-递延收益。

由于业务规模扩大造成的资金需求上升，使得发行人的负债亦呈现上升趋势。201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38.83 亿元，201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增加到 170.35 亿元，同比增长 22.70%，大体与资产增幅保持同步，201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亦保持与资产规模同步增长，较 2014 年增长约 24.47%，达到 212.03 亿元。

其中，拆入资金为发行人最主要的负债来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4.19%、59.29%和 64.52%。2015 年拆入资金总量较 2014 年增加 35.80 亿元，2014 年拆入资金较 2013 年增加 25.77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3 年汽车贷款业务发展迅速。2013 年至 2015 年吸收存款保持稳定。应交税



金逐年上涨主要因收入不断增长所致。发行人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为1.21亿元、0.45亿元及0.43亿元，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其他负债大幅减少由于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 3. 实收资本变动分析

自2007年开业至今，发行人为支持业务的开展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29,412,000元，三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2008年8月6日，日产及东风汽车分别出资人民币1.30亿元及0.70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亿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08]第019号验资报告。

2011年6月10日，东风汽车及日产中国分别出资人民币1.75亿元及3.25亿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0047号验资报告。

2013年1月10日，东风汽车及东风日产分别出资人民币115,294,000元及214,118,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29,412,000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84590\_B01号验资报告。

经过这三次增资，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为公司业务的持续长期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但是增资并不能完全覆盖业务增长引发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尚需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以利于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 (三)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13年年末	2014年年末	2015年年末	2016年6月末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9.7%	21.17%	20.16%	19.62%	19.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7%	20.41%	19.41%	18.94%	18.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7%	20.41%	19.41%	18.94%	18.80%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资本净额	≤15%	2.43%	3.23%	1.70%	3.21%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	授信余额/资本净额	≤50%	3.37%	5.97%	4.53%	3.05%
自用固定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余额/资本净额	≤40%	0.95%	0.79%	0.71%	0.66%
流动性比率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100%	717.76%	641.45%	644.63%	482.36%
拨备覆盖率	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	≥150%	694.80%	682.07%	703.08%	300.00%
对单一股东及关联方	对单一股东及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100%	0.23%	0.23%	20.82%	18.29%

指标	计算公式	标准值	2013年 年末	2014年 年末	2015年 年末	2016年6 月末
的授信比例	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首先，发行人近三年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1.17%、20.16% 和 19.62%，均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值，同时，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也远高出监管要求的水平，为公司业务开展的安全性提供了保障。

其次，发行人贷款集中程度较低，有助于风险的分散与防范。近三年，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和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均满足监管的要求，贷款风险得到有效分散，贷款风险集中程度控制在一个良好的水平。

发行人的流动性指标近三年均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值，表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发行人短期偿付能力有一定保障。

发行人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对不良贷款具有较强的覆盖率，近三年均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值，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

#### (四) 贷款质量及拨备情况

##### 发行人 2013-2016 年上半年度贷款质量及拨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贷款总额	14,524,559,371	18,614,510,307	23,996,612,810	27,123,132,506
正常类	13,912,962,998	18,180,594,945	23,280,557,644	26,326,322,088.00
关注类	594,858,215	412,901,085	693,209,953	737,095,403.00
次级类	9,786,501	10,325,390	10,933,493	23,141,661.00
可疑类	6,951,656	10,688,887	10,836,567	35,558,647.00
损失类	0	0	1,075,153	1,014,708.00
不良贷款占比	0.12	0.11	0.10	0.22
贷款损失准备	116,296,779	143,331,157	160,620,043	179,143,524

近三年，伴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贷款规模逐渐增长，不良贷款总额亦随之上升。基于公司近三年的数据来看，虽然不良贷款总额有所上升，但不良贷款率却一直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12%、0.11%和0.10%，而且绝对数额较小，说明公司贷款质量较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整体的不良贷款率为0.22%，其中零售金融不良贷款余额为17,290,775.24元，不良贷款率为0.07%；库存金融不良贷款余额为42,424,240.00元，不良贷款率为1.18%。公司零售金融不良贷款率非常稳定并且有持续改善，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2016年上半年末整体不良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库存金融中涉及到的一家经销商因现金流紧张无法偿还公司的贷款，公司根据风险政策，将上述经销商的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且出于谨慎考虑加大相

对应的风险拨备。公司通过与主机厂合作对上述经销商的库存车辆进行处理，截至2016年10月31日，库存金融的不良贷款余额已经降至30,143,097.64元，公司的整体不良贷款率也已经降至0.15%。因相关处理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预计处理完毕后不良贷款率将会进一步下降。

鉴于发行人严谨有效的风险控制和处理体系以及其资产结构中85%以上的资产来自于零售金融业务，发行人预计其未来的不良贷款率不会出现大幅度波动并且会始终保持在行业内的较低水平。发行人会汲取多年经营中优良经验、保持谨慎的贷款审批政策，并继续加强与主机厂的合作以及现场监督工作，以达到对经销商风险的全面的监控。

发行人有着严格的贷款风险控制，无论是在贷款的五级分类还是贷款准备金的计提上，发行人都保持了谨慎的态度。对于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贷款五级分类基础上，每季度根据贷款质量迁徙模型计算确定贷款每个级别准备计提比例，每月按照计算确定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因此，发行人各年末的准备金余额对五级分类的后三类贷款均有较强的覆盖率，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2013-2016年上半年度现金流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14,838) ①	(537,383,751)	(391,405,617)	(2,554,18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752) ②	(15,943,937)	(9,913,821)	(5,931,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64,000	409,261,196	442,964,506	2,104,555,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324,637,410	(144,066,492)	41,645,068	(455,558,513)

注：①2013年审计报告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此数据在2014年审计报告中由于项目调整的原因略有调整。调整后数据为-159,892,209元；②2013年审计报告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此数据在2014年审计报告中由于项目调整的原因略有调整。调整后数据为-15,034,381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表现为净流出，其原因是因为发行人业务稳定增长，向客户发放贷款逐年增多，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出增加。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较多，同时发行人并没有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201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9亿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亿元和4.43亿元，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随着行业的成长和发行人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未来发行人通过利息收入、贷款回收等各项经营性现金流入将持续增加，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将不断加强。同时，通过积极开拓新的、稳定的融资渠道（例如资产支持证券）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提供更长期更稳定以及多元化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带来更多的现金净流入。

## **(六) 主要财务优势**

### **1. 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业务发展强劲，收入增长迅速的同时成本费用控制得力，使得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实现连续增长，公司营业利润由2013年的6.04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7.35亿元，年增长率达到21.65%。2015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达到8.97亿元，较2014年增长22.02%。相应的，净利润也由2013年的4.69亿元增加至2014年的5.57亿元，到2015年净利润则增长为6.73亿元。持续的盈利增长，表现了公司强劲的业务发展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 **2. 公司贷款质量较好**

发行人不良贷款无论从绝对数额还是从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来看都维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针对经销商的汽车贷款均为有担保的短期贷款，针对个人的中长期汽车贷款也均为抵押贷款，信贷资产质量较有保障。按照五级贷款分类口径，发行人2015年末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39.97亿元，其中不良贷款占比仅为0.10%。

### **3. 整体流动性和安全性较高**

近三年来发行人流动性比率均满足监管要求，大大超过100%的标准值。发行人的流动性比率也维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分别为717.76%、641.45%和644.63%，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此外，发行人贷款集中程度较低，对单一客户及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占比均满足监管要求，避免了贷款高度集中带来的信用风险。

## **四. 发行本期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变化**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4.43%，本次发行金融债，发行人将增加负债20亿元。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将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相应的变动：

### **1.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2.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4. 模拟值 1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风险权重为零的资产，模拟值 2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风险权重为 100%的资产，则其他情况得到的本期债券发行后的模拟资本充足率介于模拟值 1 和模拟值 2 之间。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实际值	发行后 (模拟值1)	发行后 (模拟值2)
负债总额	2,340,079.90	2,540,079.90	2,540,079.90
资产总额	2,771,472.37	2,971,472.37	2,971,472.37
资产负债率	84.43%	85.48%	85.48%
资本净额	442,424.21	442,424.21	442,424.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0,481.36	430,481.36	430,481.36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2,289,608.49	2,289,608.49	2,489,608.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80%	18.80%	17.29%
资本充足率(%)	19.32%	19.32%	17.77%

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84.43% 提高到 85.48%，变动 1.05 个百分点。发行后，资本充足率将介于 17.77%-19.3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介于 17.29%-18.80%，均高于监管部门的标准值。

通过银行借款、同业拆借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汽车金融公司作为经营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的重要特点，因此其资产负债率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发行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金融债券发行作为主动负债工具，在为公司业务发展吸收资金的同时也赋予公司主动调整资本结构的自主权，在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匹配、长短期负债结构的调整等方面增加更多弹性。

##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 (一) 补充流动资金，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将持续处于快速发展期。作为汽车金融公司，资本金和同业借款等是发行人目前最主要资金来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扩大。尽管发行人迄今已发行三期资产支持证券，但是在总负债中仅占非常有限的份额，并且加权平均期限偏短。本期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匹配中长期贷款业务，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并支持，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二) 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两大构成为一年及一年期以下的短期贷款以及中长期贷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部贷款中，短期贷款占比为22.24%，中长期贷款占比为77.76%。与此相比较，所有负债中，一年及一年期以下负债占了较大比重，资产负债一定程度上存在期限错配。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融入中长期资金，进一步满足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不仅可以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还有助于提高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此外，作为汽车金融公司，资金来源的单一极大地限制了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根据2014年颁布的《公告》、2015年颁布的《实施办法》和《管理办法》规定，汽车金融公司在明确功能定位和汽车金融主业的前提下，可以发行金融债券以解决业务发展的合理资金来源问题，该《管理办法》为发行人拓宽新的融资渠道提供了法律依据。发行金融债券使得发行人可以通过主动负债的形式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平滑发行人资金需求的波动。

### 二. 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 (一)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公司2014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以簿记建档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成功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799,999,927元的东风日产汽车金融公司2014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716,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83,999,927元由发行人持有。在该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期间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共23次向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偿付证券利

息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2016年4月，受托机构和发行人完成信托剩余资产的交接，该资产支持证券信托顺利结束。

## **(二) 唯盈 201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完成了规模为人民币1,499,993,052.12元的唯盈2015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1,324,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175,993,052.12元由发行人持有。截至2016年6月末，该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10次分配，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均获得按时足额偿付，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额为603,777,452.12元，占全部初始本金额的40.25%。其中A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偿付896,125,600元，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额分别为427,784,400元和175,993,052.12元。

## **(三) 唯盈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年6月2日，发行人完成了规模为人民币2,999,990,685元的唯盈2016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其中，优先级A1资产支持证券为1,000,000,000元，优先级A2资产支持证券为1,58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419,990,685元由发行人持有。截至2016年6月末，该资产支持证券尚未进行分配。

## **(四) 唯盈 2016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完成了规模为人民币3,999,994,600.40元的唯盈2016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其中，优先级A1资产支持证券为1,000,000,000元，优先级A2资产支持证券为2,456,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543,994,600.40元由发行人持有。

## 第八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董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乔阳	董事长
Peter Joseph George	副董事长
西林隆	董事
Hermann Hauser	董事
陈凤国	董事
Rakesh Kochhar	董事
高国林	董事

#### 董事简历

##### 乔阳

现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公司董事长、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东风汽车财务会计部部长、东风汽车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以及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公司董事长。在此之前乔阳分别于 1982 年至 1994 年期间先后任第二汽车制造厂财会处会计及科长；于 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先后任东风汽车公司财会部部长助理以及副部长职位；于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任东风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于 2003 年至 2015 年期间任东风日产财务会计总部长。

##### Peter Joseph George

现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日产首席财务官。在此之前 Peter Joseph George 先后于 1984 年至 1996 年期间在通用汽车公司资金部工作；于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先后担任墨西哥通用汽车公司的财务主管以及资金主管；于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通用汽车公司的执行董事；于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担任瑞典萨博汽车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于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先后担任韩国通用大宇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通用亚太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以及通用北美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从 2009 年至今担任日产高级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

##### 西林隆

现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日产副总裁、中国事业部本部长，日产中国董事总经理。西林隆从 1979 年开始加入日产，先后在出口车辆部、海外部件部工作。于 1991 年开始被派遣为日产北京办事处专员，先后担任中国室主管、中国事业室室长、中国事业部部长。从 2011 年 1 月至今西林隆担任日产副总裁、



中国事业部本部长、日产中国董事总经理。

### **Hermann Hauser**

现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在此之前 Hermann Hauser 于 1987 年至 1993 年之间先后在德国 Braun Maschinenvertrieb GmbH 公司、德国 Wepro 公司、德国 Tupaj-Technik-Vertrieb GmbH 公司以及德国福特银行工作；于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先后在戴姆勒-克莱斯勒金融服务公司德国以及韩国风险部担任管理职务、戴姆勒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非洲/亚洲/太平洋洲地区金融服务风险管理部长；于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先后担任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和信贷运营副总经理、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 Hermann Hauser 担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 **陈凤国**

现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在此之前，陈凤国于 1986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东风汽车公司分别担任过外汇管理科副科长、计划财务部资金科科长、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处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并兼任东风汽车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部长并兼任东风汽车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Rakesh Kochhar**

现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日产高级副总裁。在此之前，Rakesh Kochhar 于 1988 年至 1997 年期间在通用电气资本交通运输融资公司资金部工作；于 1997 年至 2004 年期间先后在德尔福公司担任资金部部长、金融部部长、资本市场及财务风险管理部部长；于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先后担任日产（北美）公司资金部部长、日产资金部部长、日产副总裁。2015 年至今担任日产高级副总裁。

### **高国林**

现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财务会计总部总部长。在此之前，高国林于 1988 年至 1994 年期间在东风汽车公司冲模厂任职；于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担任珠海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于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担任深圳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于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担任风神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自 2003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财务会计总部总部长。

## **(二) 监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监事 2 名。

姓名	职务
风间一彦	监事

姓名	职务
熊家红	监事

### 监事简历

#### 风间一彦

现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监事、日产金融高级副总裁。在此之前，风间一彦于 1985 年至 2012 年期间分别在日产美国、日产株式会社工作并担任过日产株式会社企划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日产美国资金部总监、日产株式会社财务部部长。自 2012 年至今担任日产金融高级副总裁。

#### 熊家红

熊家红，现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监事、东风汽车财务会计部任财务处处长。在此之前，熊家红于 1988 年至 2012 年期间先后在东风汽车制动系统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工作并担任东风汽车商用车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科副科长、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等职务。自 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东风汽车财务会计部任财务处处长。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

姓名	职务
Hermann Hauser	总经理
陈凤国	副总经理
田中有美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Hermann Hauser

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部分

#### 陈凤国

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部分

#### 田中有美

田中有美，现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在此之前，田中有美于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在 UBS 从事投资银行部相关工作；于 200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日产财务部资金组、欧洲日产汽车公司财务部经理、日产财务部资金组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 二、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银监会于2007年10月11日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函》（银监函[2007]432号），核准由刘章民、田川丈二、石井克己、殷耀亮、桥本泰昭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刘章民担任公司董事长，田川丈二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0年6月10日下发《关于核准 Joseph George Peter 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0]461号），核准 Joseph George Peter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0年11月26日下发《关于核准朱福寿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0]869号），核准朱福寿担任公司董事长。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1年7月11日下发《关于核准西林隆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472号），核准西林隆担任公司董事。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3年2月25日下发《关于核准 Hermann Hauser 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93号），核准 Hermann Hauser 担任公司董事。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3年4月24日下发《关于核准高国林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227号）及《关于核准 Rakesh Kochhar 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228号），分别核准高国林和 Rakesh Kochhar 担任公司董事。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3年6月18日出具《关于批准周强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366号），核准周强担任公司董事长。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核准陈凤国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388号），核准陈凤国担任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的《上海银监局关于核准乔阳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函[2016]181号），核准乔阳担任公司董事长。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07年公司开业，公司股东日产和东风汽车共同任命横田晓、陈力担任公司监事。

横田晓于2010年10月25日辞去监事职务，日产作为公司股东，委派 Dominique Edmond Pierre SIGNORA 担任公司监事。

2012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东风汽车人事部出具《关于朱福寿等四人职务

任免的函》（东风集人函[2012]38号），委派熊家红担任公司监事，陈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2年12月1日，Dominique Edmond Pierre SIGNORA 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日产作为公司股东，委派 Seiji Kiyohara 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8月30日，Seiji Kiyohara 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日产作为公司股东，委派 Hidetoshi Yokota 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9月22日，Hidetoshi Yokota 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日产作为公司股东，委派 Kazuhiko Kazama（风间一彦）担任公司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银监会于2007年10月11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函》（银监函[2007]432号），核准由石井克己担任公司总经理、中西敦及殷耀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0年4月5日出具《关于核准 Ishi Kenjiro（石宪治郎）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0]273号），核准 Ishi Kenjiro（石宪治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3年2月26日出具《关于核准 Hermann Hauser 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3]93号），核准 Hermann Hauser 担任公司总经理。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核准 Tanaka Yumi（田中有美）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195号），核准 Tanaka Yumi（田中有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核准陈凤国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388号），核准陈凤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发行。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三. 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2017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六)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债券转让按照金融产品转让征收增值税。债券转让增值税的税基为债券卖出价扣除债券买入价后的余额。其中，买入价的计算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平均法，一旦确定一种计算方法，将在36个月内不能更改。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负，可结转下一纳税期（增值税按季度征收）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抵扣，但若年末时仍为负，不得转入下一会计年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通过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投资者也必须缴纳地方征收的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河道管理费。

### 二.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率通常为25%。

### 三.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金融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

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是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金融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过必要的评级和审核程序，中诚信最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 一. 评级观点

中诚信评定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本章节称“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本等级是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公司自身的财务实力以及本期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成熟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审慎的风险管理和优良的资产质量；评级同时反映了国内汽车金融市场尚不成熟的现状、公司业务单一带来的风险以及公司经营管理中面临的挑战，包括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对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考验以及融资渠道有限带来的流动性压力等。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是日产与东风汽车在中国成立的合资企业，股东实力强大。公司对于东风和日产合资品牌的乘用车销售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在业务运营、风险管理、资金来源等方面均得到了股东的大力支持，中诚信认为股东具有较强的意愿和能力在有需要时对公司给予支持，并将此因素纳入本期金融债券的评级考虑。

#### (一) 信用优势

国内汽车普及率仍较低，随着国内经济结构的转型，汽车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良好；

在资本补充、业务运营、风险管理等方面均能够获得股东的有力支持；

依靠东风日产在中国良好的品牌实力和广泛的销售网络，公司在业务发展上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凭借成熟的汽车金融管理及运营经验，在服务汽车经销商和个人客户中具有专业高效的竞争优势；

净利润稳步增长，资本较为充足，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 (二) 信用挑战

国内汽车金融市场尚不成熟，贷款购车的消费观念正在形成，同时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环境较为严峻；

业务及收入结构较为单一，公司竞争优势仍需强化；



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公司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资产负债存在一定期限错配，存在一定的短期流动性管理压力。

## 二. 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对外披露。

中诚信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认是否要对信用评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十三章 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应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金杜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所获取的）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传真、复印件、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发行人《2017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按照人民银行或银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金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批准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由发行人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根据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沪银监复[2016]386 号),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金融债券。

(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53 号), 人民银行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函》(银监函[2007]432 号) 批准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

### (二) 发行人的增资

根据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08]481 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 亿元人民币。

根据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1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350 号),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 亿元人民币。

根据银监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2]780 号),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9412 亿元人民币。

### (三) 发行人主体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银监会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N0008H13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81191L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证照, 发行人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乔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 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 经批准, 发行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向金融机构借款; 提供购车贷款业务; 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 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

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合规性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律条件。

###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分为释义、募集说明书概要、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期债券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担保情况、法律意见、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备查信息十五个部分。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编制体例符合《管理办法》附件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

经审阅，金杜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七. 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有效决议通过，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银监会的批准及人民银行的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十四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乔阳  
联系人：田中有美、邱华、张亚奇、刘沁婕、沈鹏程  
联系电话：021-38576000  
传真：021-50589730  
邮政编码：200122
-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大宇、杨芳、朱鸽、邓小强、张孜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耿昊、孙睿昕、都治国、姜曼、杨承杰、施斯  
联系电话：010-66105243  
传真：010-66107838  
邮政编码：100140
- 财务顾问**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  
环球金融中心 21、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冈丰树  
联系人：段瑞旗、筑木準人、山口慧  
联系电话：021-38558335  
传真：021-68776001  
邮政编码：200120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写字楼广场一期  
17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王军、胡喆、栾剑琦、刘晨、梁尚秋  
联系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350  
邮政编码：200031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人：江海峰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邮政编码：20012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  
座12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吕寒、闫文涛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087970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 二. 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大宇、杨芳、朱鸽、邓小强、张孜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耿昊、孙睿昕、都治国、姜曼、杨承杰、施斯

联系电话：010-66105243

传真：010-66107838

邮政编码：100140

**其他承销团成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樊晴晴、李高雅、许倩

联系电话：0755-23838668、0755-23838681、0755-23838618

传真：0755-25832940

邮政编码：518048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  
汇亚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堀越秀一

联系人：青木诚、牧裕行、陈时乐

联系电话：021-68881666-4237/4286/4284

传真：021-68881665/1667

邮政编码：2000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50810150

邮政编码：200125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  
环球金融中心21、22、23楼

法定代表人：冈丰树

联系人：段瑞旗、戴容娜

联系电话：021-38558335、021-38558355

传真：021-68776001

邮政编码：2001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袁姣垅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432/6040/6141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磊、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47、021-23153582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周廉慧、王磊

联系电话：010-66595042、010-66595012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 第十五章 备查信息

### 一. 备查文件:

- (一) 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沪银监复[2016]38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53号）
- (二) 2013-2015年度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 2017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四) 2017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五)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六)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二. 查询地址:

发行人：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500号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田中有美、邱华、张亚奇、刘沁婕、沈鹏程  
联系电话：021-38576000  
传真电话：021-50589730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2017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2017年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